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宋文傑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5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138元，其中4萬6,92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、獎金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7萬7,138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即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3萬212元，於同年6月30日給付1萬8,375元，7月20日給付2萬8,551元，惟除第1期外，相對人尚有4萬6,926元未依約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部分：積欠3月工資3萬212元、4月工資2萬8,112元、獎金、加班費439元、資遣費1萬8,375元，並約定分3期給付，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20日給付3萬212元，於同年6月3

01 0日給付1萬8,375元，7月20日給付2萬8,551元。而相對人除
02 第1期外，餘4萬6,926元未依約給付，有114年5月27日宜蘭
03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、聲請人存摺帳戶資料在卷可
04 稽。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
05 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
06 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
07 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未履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
08 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0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仁 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謝 宗 佑